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年

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萬能路1號
聯絡人：鄭易昇
電子信箱
：easoncheng@oms.vnu.edu.tw
聯絡電話：03-4515811分機
80000
傳真電話：(03)451378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萬教字第1010000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六、七、八（附件一海報.JPG、附件二報名表.DOC、附件三設計圖.DOC、附件四評分標準.DOC、附件五競賽規則.DOC、附件六評審資格審查表.DOC，共6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共同舉辦「2012時尚東方造型創意競賽」，惠請公告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觀光與設計學院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共同舉辦之「2012時尚東方造型創意競賽」，歡迎全國大學及技專院校在學學生報名參加(海報如附件一，報名資料如附件二)。
- 二、競賽時間：101年10月25日08:00至17:30。
- 三、競賽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皆可免費報名。
- 五、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01年9月30日止。
- 六、競賽組別如下所列，可報名組別不限一組：

(一)動態組：

- 1、時尚東方彩妝造型創意團體組(2至5人一組)。
- 2、時尚東方新娘化妝組。
- 3、時尚東方創意手工芳香皂組(2至3人一組)。
- 4、時尚東方創意香水調製組(1至3人一組)。
- 5、街頭流行創意髮型組(假人頭)。



(二)作品完成組

- 1、時尚東方彩妝創意設計圖組（設計圖如附件三）。
- 2、時尚雜誌美甲設計組。
- 3、英倫創意編梳組。

七、評分標準與競賽規則如附件四、五；詳細報名方式及資訊請參閱官方網站

：<http://slc.cge.vnu.edu.tw/competition2012/>。

八、歡迎各校推派選手參賽，並同推薦評審，請參閱評審資格審查表(如附件六)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桃園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、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觀光與設計學院、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、教學發展中心

101/06/21
10:04:12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
101.06.25

組長劉光甫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

時尚東方

造型創意競賽

2012 Oriental Styling Fashion
Creative Competition

競賽地點：萬能科技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

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01年9月30日止。

競賽活動時間：101年10月25日 08:00至17:30

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皆可報名參加(免費報名)

競賽主題：

以東方元素精粹，打造當代創新時尚的發展，
呈現古往今來的脈絡與嶄新的風貌。

壹、動態組：

- A. 時尚東方彩妝造型創意團體組
- B. 時尚東方新娘化妝組
- C. 時尚東方創意手工芳香皂組
- D. 時尚東方創意香水調製組
- E. 街頭流行創意髮型組

貳、作品完成組：

- F. 時尚東方彩妝創意設計圖組
- G. 時尚雜誌美甲設計組
- H. 英倫創意編梳組

※競賽各組報名選手組需達三十組，以五十組為限。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技職司、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、桃園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萬能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承辦單位：萬能科技大學觀光與設計學院、萬能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管理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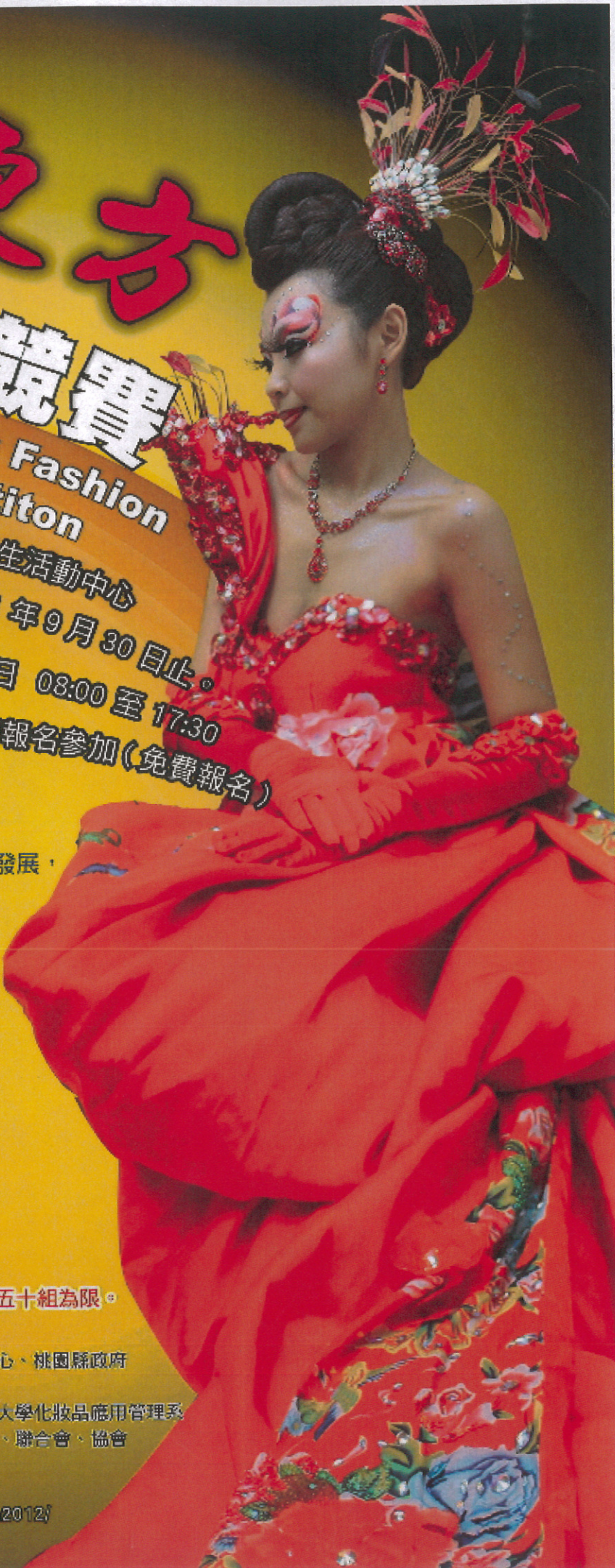
協辦單位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技職院校、全國各工會、聯合會、協會



詳細資訊、報名方式請上官方網站

網址：<http://slc.cge.vnu.edu.tw/competition2012/>

<http://m/s.vnu.edu.tw/cm/>



2012時尚東方造型創意競賽報名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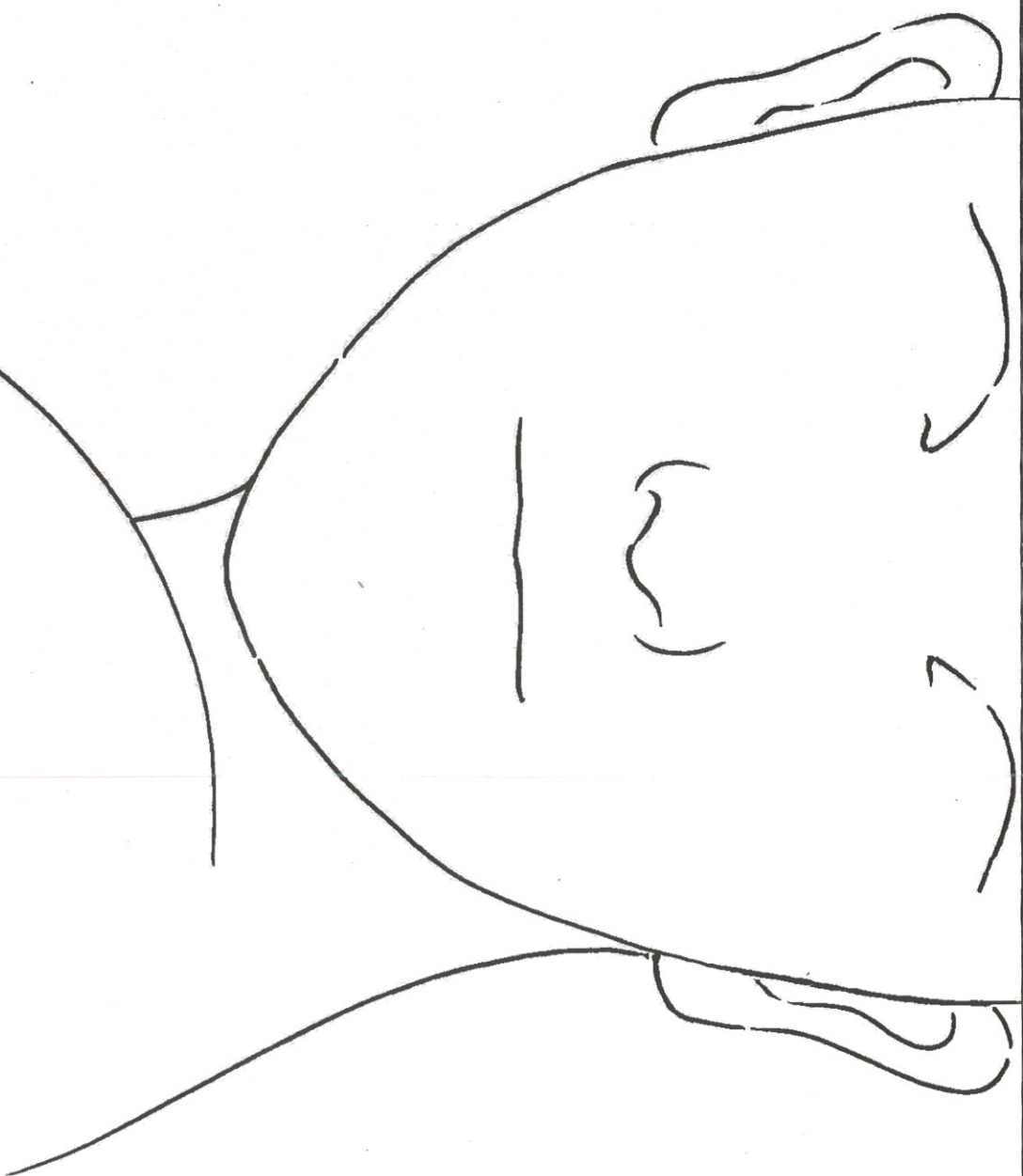
2012時尚東方造型創意競賽報名表					
參賽項目 類別	動態組				編號 (免填)
	☐ A. 時尚東方彩妝造型創意團體組 ☐ B. 時尚東方創意新娘化妝組 ☐ C. 街頭流行創意髮型組 (假人頭) ☐ D. 時尚東方創意手工芳香皂組 ☐ E. 時尚東方創意香水調製組				
	作品完成組				
	☐ F. 時尚東方彩妝創意設計圖組 ☐ G. 時尚雜誌美甲設計組 ☐ H. 英倫創意編梳組				
學校名稱					
科系名稱					
參賽者姓名					
參賽代表 姓名		☐ 男性 ☐ 女性	出生 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身份證字號			聯絡電話	家： 手機：	
戶籍地址 (同身份證)		☐ ☐ ☐ 縣市 鄰 路 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市區鄉鎮 村里		
現在通訊處 (請詳填)		☐ ☐ ☐ 縣市 鄰 路 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市區鄉鎮 村里		
電子信箱					
指導老師			連絡電話		
指導老師 電子信箱					

2012時尚東方造型創意競賽主題填寫表

設計主題	
設計理念	(需100至300字)

備註：請參與D. 時尚東方創意手工芳香皂組、 E. 時尚東方創意香水調製組
參賽使用材料需詳列，現場不可再變更

使用材料	
------	--



2012 時尚東方彩妝創意 競賽指定設計圖

請以 A4 下載，並自行放大至 A3 規格，限用白色紙張(不限材質)
完成圖稿一律固定於 4K 黑色紙板，紙板規格約 (54 x 39 cm)

2012 時尚東方造型創意競賽- 競賽規則及評分標準

場次	動態競賽項目	競賽時間	競賽規定	總分	評分
A	時尚東方彩妝造型創意團體組	180 分鐘	● 主題：時尚東方。 ● 走秀者為 1~2 人。 ● 全體人員不得超過 5 人。 ● 賽前完成造型。 ● 操作時間 30 分鐘。 ● 要繳交敘述主題及理念設計。 ● 兩人以上為團體組，賽前要繳交 CD 音響。 ● 舞台走秀展現:3 分鐘(超過 1 分鐘不計分)。	20 分	髮型 20% (4 分) 彩妝 20% (4 分) 整體造型合主題 40% (8 分) 舞台走秀展現 20% (4 分)
B	時尚東方創意新娘化妝組	5 分鐘	● 主題：時尚東方。 ● 髮型、頭飾 皆可賽前完成。 ● 未完成者淘汰。 ● 新娘彩妝應以最新之新娘時尚為依據，且應配合時尚東方婚紗做調整。 本競賽之用意在於呈現美麗的新娘。 ● 模特兒以預先作好的彩粧前往競賽場地，接受評分。	20 分	髮型 20% (4 分) 彩粧 30% (6 分) 整體造型合主題 30% (6 分) 色彩精緻度 20% (4 分)
C	街頭流行創意髮型組 (假人頭)	40 分鐘	● 賽前有審查(扣分) ● 各區需落髮三公分以上、頭髮在開始時應含有水份(濕髮)。 ● 燙髮、染髮、化妝、衣服小配件等自由。 ● 使用電器製品(吹風機)、限 1000W 以內、(禁止同時使用電棒等)。 ● 點在表現力與美、感性、流行感等 ● 自備工具：腳架。 註：(街頭流行為實用、創意髮型)	20 分	創意 30% (6 分) 技巧 40% (8 分) 整體造型 30% (6 分)

D 時尚東方創意 手工芳香皂組 (2-3 人為一組)	90 分 鐘	● 原料、模型、香精、色料、有效成分請自行準備。 ● 不可使用皂基。 ● 製作時間以 90 分鐘為限，參賽者必須先行準備手工芳香皂創作理念或意境說明海報 (A3 大小)，與成品共同展示。 ● 場地提供天秤、燒杯及玻璃棒。 ● 為響應環保及安全性考量，本次比賽不可使用加熱設備。 ● 參賽者可先行準備已製作好創意皂供評審評分，於比賽現場再製作相同創意皂，以求公平性。 ●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作品請避免抄襲，若經發現，將取消資格。 ● 穿著實驗衣參加競賽。	20 分	造型 創意 功能性 30% (6 分) 40% (7 分) 30% (7 分)
E 時尚東方創意 香水調製組 (1-3 人為一組)	90 分 鐘	● 以東方香草植物為主(使用輔助原料可包含界面活性劑、溶劑、香精……等。瓶器請自行準備 (需詳列於報名表，現場不可再變更)。 ● 禁止使用市售香水參賽或進行改質。 ● 場地提供滴管、天平、燒杯、聞香紙及玻璃棒。 ● 製作時間以 90 分鐘為限，參賽者必須先行準備香水創作理念或意境說明海報 (A3 大小)於製作現場與成品共同展示。 ● 參賽者可先行準備已製作完成，並經熟成的成品供評審評分，並於比賽現場再製作相同香水，以求公平性。 ● 本次比賽評分項目為「香味」、「創意」及「創作理念」。 ●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作品請避免抄襲，若經發現，將取消資格。 ● 穿著實驗衣參加競賽。	20 分	香味 創意 創作理念 30% (6 分) 35% (7 分) 35% (7 分)

場次	作品完成競賽項目	競賽時間	競賽規定	總分	評分
F	時尚東方彩妝 創意設計圖組	完成組	● 大會提供紙圖，請由網頁下載圖檔 (A3 尺寸)。 ● 自訂主題以「2012 時尚東方造型創意競賽」為競賽指定設計圖。 ● 彩妝需具整體性、精緻性，色彩搭配得宜。 ● 請以 A4 下載，並自行放大至 A3 規格，現用白色紙(不限材質)，完成圖稿一律固定於 4K 黑色紙板(54 x 39 cm)裝訂參賽，超過不予計分。 ● 創意設計圖須於賽前完成。 ● 101 年 9 月 28 日中午前以郵戳為憑收件。 ● 或參賽者須在競賽當天依大會規定時間內將作品依號碼擺置完成。	20 分	符合主題 40% (8 分) 色彩搭配 20% (4 分) 線條精緻 20% (4 分) 整體創意 20% (4 分)
G	時尚雜誌美甲設計組	完成組	● 自備甲片 5 片自備，競賽甲片大拇指指到小指號碼依序為 0~4，靜態假片設計，粉雕彩繪設計。不符合主題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 ● 參賽者須在競賽當天依大會規定時間內將作品依號碼擺置完成。 ● 雜誌照片以 A4 大小裝訂，假片完成放在 A4 展示盒內，甲片黏貼在單一顏色名片紙上，以雙面膠將作品黏貼在 A4 圖片上，展示於比賽場地甲片上之作品以粉雕彩繪，專業指甲粉雕彩繪顏料為主(鑽及裝飾只能當點綴用不得遮蓋住作品)。 ● 展示盒內內部大小約為 A4。展示盒底部貼姓名，表面不可貼寫姓名。違者以零分計算不可將上蓋以 3 秒膠黏死 ● 評分標準以甲片上的粉雕彩繪技巧為主。 ● 作品須附上主題名稱，標示在卡片上(約名片尺寸) ● 彩繪面積須達 50% 以上 ● 粉雕面積須達 30% 以上 ● 曾參加其他競賽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 ● 作品須符合主題、規則，違者不予計分	20 分	符合主題 40% (8 分) 彩繪設計 20% (4 分) 粉雕設計 20% (4 分) 整體創意 20% (4 分)

H 英倫創意編梳組 完成組	● 需有英倫式的編織並搭配東方髮髻呈現出創意時尚東方的特色 ● 髮型需具有創意性及商業性 ● 禁止使用假髮片。 ● 髮長：20 吋以下。 ● 點綴飾品不超過髮面積十分之一。 ● 自備工具：腳架。 ● 參賽者須在競賽當天依大會規定時間內將作品依號碼擺置完成。	20 分	創意 商業性 技巧 整體造型 20% (4 分) 20% (4 分) 30% (6 分) 30% (6 分)
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

2012 時尚東方造型創意競賽

選手競賽規則

- 一、 選手參加競賽服裝應力求整齊清潔，請依規定時間前往指定地點辦理報到，服從指揮，並將選手證佩於上衣左上方上，將各項目類編號臂章佩戴在左臂上，始得進出競賽場所。
 1. 個人競賽選手證，如未攜帶一律不予補發。
 2. 自備工具，請自行妥為準備。
- 二、 競賽開始十分鐘後，選手仍未進入競賽場時，以棄權論。
- 三、 競賽選手不得冒名頂替，違者當場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四、 選手應於規定場地、時間內，熟悉所分配使用之設備。
- 五、 選手入場後，應按已抽得之工作位置，對號就位，並須經監察長宣布開始檢查設備、材料後，始得作各項檢查。檢查如有疑義，應立即請監察長報告總裁判長處理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 選手不得故意損壞競賽場設備。比賽進行中，所有選手禁止使用手機，如手機在身上，請將手機關機或調整至無聲或震動。在競賽過程中，禁止選手相互交談或使用行動電話及呼叫器，違反者每次扣一分（達三次以上者取消資格）。
- 七、 選手於競賽進行中，不得單獨與任何評審、監評交談。但對裁判人員之宣布、說明有疑問，應立即於原位置舉手，經總評審長或監評長判許可後，由二名評審人員共同解答或處理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 競賽時，選手發生違反競賽規則時，經評審人員二名共同認定後，按其情節輕重，酌予扣分。
- 九、 選手於競賽進行中，須離開競賽場時，應經總評審長准許，並派評審人員陪同。離開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，並不得扣除離開時間。
- 十、 競賽時間截止時，選手應即停止工作。
- 十一、 選手在競賽過程中，整理自帶裝備、工具等時間，不得扣除整理時間。
- 十二、 競賽時遇停電、設備故障及其他意外事故，選手應聽候裁判長處理。
- 十三、 選手於競賽完畢時，經總裁判長會同大會工作人員將其作品編號加封，始可離場。
- 十四、 裁判評分時，應盡可能於封閉之場所進行，除裁判及經裁判長同意之工作人員外，一律不准進入。

2012 時尚東方造型創意競賽

評審資格審查表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	粘貼二吋 照片一張
				身分證字號		
通訊地址				聯絡方式		
e-mail	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系 所 別		畢 / 肄 業 年 月	證 書 字 號	
工 作 年 資	名 稱	職 務	起 迄 年 月	合 計 年 資		
教 學 經 驗	大 專 相 關 科 系 任 教		職 稱	頒 證 年 月	任 職	
專 業 比 賽 獎 項	國 內 外 專 業 競 賽 名 稱		得 獎 項 目	頒 發 單 位	得 獎 年 月	
評 審 資 歷	專 業 國 際 競 賽 名 稱		應 聘 年 月	頒 發 單 位	頒 證 國 家	

